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85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核准，公司2016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65.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34.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8日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4838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7,000 万美元	101,8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118 万元	65,000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386.23 万元	182,100
3.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22,642.63 万元	122,600
3.2	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59,743.60 万元	59,500
4	收购项目	101,214.62 万元	101,100
4.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7,891.96 万元	97,800
4.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322.66 万元	3,300
合计			450,000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军工“512 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1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	41,700	40,000
2	军工“512 项目”	65,000	61,800
3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118	65,000
4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386.23	182,100
4.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22,642.63	122,600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4.2	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59,743.60	59,500
5	收购项目	101,214.62	101,100
5.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7,891.96	97,800
5.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322.66	3,300
合计		455,419	45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累计为 21.00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利息并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0 亿元。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拟将“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制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快而居”）。除此之外，本项目无其他变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主要内容为进行建筑工业化相关设备及住宅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实现公司在工业化建筑设计、PC 构建生产和装配式建筑施工为一体的竞争能力。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快而居在构件生产流水线、构件生产配套技术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此次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化运营和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三一快而居。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后续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